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荆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王红军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公司选任新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荆惠娟，女，198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工程师职称，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郑州华诚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河南泰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荆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也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